行政訴訟聲請狀(聲請輔助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8-008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

被告 ○○○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聲請輔助參加訴訟事：

一、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上開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○○鄉公所為辦理都巿計畫○號道路工程，需用該鄉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，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由聲請人即

○○縣政府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府地○字第

○○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，交由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

8-008

* 日以○○府地價字第○○號公告及同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。其中原告並未領取補償費，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○

○分行「○○縣政府－土地徵收補償費○○○專戶」保管，以○○年○ 月○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通知原告，復又該函誤寫工程名稱及保 管日期，乃以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更正，惟原告以上開徵收處分案，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發給或提存地價補償費，已失其效力， 於是提起本件訴訟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（說明：請表明本訴案號）。聲請人雖非需用土地機關，然為徵收補償費發 放的執行機關，實有輔助被告說明的必要（說明：請表明有輔助一造的必要，或當事人及聲請人在本訴訟的利害關係）。

三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允許聲請人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（說明：參加訴訟之陳述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丙證 1 |  |  |  |  |
| 丙證 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8-008